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作成議事錄；且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董事會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並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分發。

第十五條 除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若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若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薪資依公司法第 29 條由董事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則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